　　罪犯倪冬，男，1988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湘潭县人，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电器小区3栋1单元1楼右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非法拘禁罪，2007年5月21日被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　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1）湘0304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倪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，2021年5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倪冬有拘役一次，罪犯倪冬自2021年5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141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一年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冬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